

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化妆品 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结果的通告 (2017年第4期)

2017年6-7月,我局开展了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主要检查生产(经营)企业产品注册备案、生产(经营)质量管理等情况,共抽查30家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其中2家未履行好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业已由我局依法处理,现予以通告(详见附件)。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应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化妆品,索取并保留相关单据,发现化妆品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应及时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举报(电话:12331)。

附件: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结果(2017年第4期)

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7月24日

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结果

（2017年第4期）

序号	被检查企业			监督检查结果	处理方式	备注
	名称	生产许可证号（生产企业） 或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企业）	地址			
1	广州穗珀化妆品有限公司	91440101579976239L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中路 555 号 1518 房	涉嫌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的进口化妆品	移送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	广州市荔湾区军华百货店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3600744011	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 7 号首层自编 01 铺	涉嫌销售未经备案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	责令改正	

